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21,024,43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30%）的控股股东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科互动”）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47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即 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即 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持股总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221,024,436 | 25.30%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6月12日至2025年9月11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实施。

5、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上述减持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7,47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若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6、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信科互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信科互动在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3年9月14日签署承诺函：自2023年9月15日起六个月内（2023年9月15日至2024年3月14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科互动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信科互动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能按期实施完毕的不确定性。

2、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形。信科互动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不存在不得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形。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信科互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并依据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信科互动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